（上接B324版）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开连锁酒店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资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4-008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1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15,348,163.32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为基数，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现约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1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0,000,000股，其中回购账户股份数999,987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6,190,006.33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3年度公司累计回购股份金额为29,877,584.87元（不含手续费），加上该金额后现金分红金额合计为136,067,590.20元，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4.7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效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4日，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2、监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4日，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我们同意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4-010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潜在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基水、吕月婷在上述议案的审议中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已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度预计金额（元）	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元）	实际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承租关联人房屋	沈基水注1	944,149.68	944,149.68	不适用
	合肥金城农用车有限责任公司注2	1,380,000.00	1,380,000.00	不适用
承租关联人房屋				

注1说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沈彬州从其基本与肥东通商酒店分别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其位于合肥市望东路与淝河路交口的总建筑面积2234平米、租赁期共10年，租赁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其中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840,240.00元，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890,484.40元，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944,149.68元，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1,000,725.94元。按报价同约定，2023年确认的租赁费用944,149.68元。

注2说明：2009年6月2日，合肥金城农用车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其位于合肥市合作化南路6号的房屋出租给本公司。房屋面积10,992.00平方米，租赁期共15年，租赁期间为2009年6月15日至2024年8月14日，其中2009年8月15日至2019年8月14日租间租金为1380万元/年，2019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4日期间租金为138万元/年。2015年11月4日，本公司股东沈基水收购合肥金城农用车有限责任公司100.00%的股权，该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原签订的租赁合同仍继续有效，按照合同约定，2023年确认租赁费用1,380,000.00元。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承租关联人房屋	沈基水	944,149.68	0.93	944,149.68	0.93	不适用
承租关联人房屋	合肥金城农用车有限责任公司	1,942,916.34注1	1.90	1,380,000.00	1.35	不适用
合计		2,887,066.02		2,324,149.68		

注1：2024年4月24日，合肥金城农用车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5年，租赁期间为2024年4月15日至2029年8月14日，租金2,865,141.00元/年。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沈基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合肥金城农用车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1,999万元

法定代表人：沈基水

成立时间：1999年2月12日

主要股东：沈基水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合作化南路6号

经营范围：农用车及配件生产、销售、修理；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不动产租赁；水电转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肥金城农用车有限责任公司资产8,267.38万元，净资产7,826.38万元，2023年度营业总收入9,336.72万元，净利润为113.68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沈基水先生及其控制的合肥金城农用车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2023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承租关联方的房屋，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告第一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此类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在同类交易中占比较低，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4-011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签房屋租赁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续签房屋租赁合同属于日常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潜在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基水、吕月婷在上述议案的审议中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已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度预计金额（元）	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元）	实际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承租关联人房屋	沈基水注1	944,149.68	944,149.68	不适用
	合肥金城农用车有限责任公司注2	1,380,000.00	1,380,000.00	不适用
承租关联人房屋				

注1说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沈彬州从其基本与肥东通商酒店分别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其位于合肥市望东路与淝河路交口的总建筑面积2234平米、租赁期共10年，租赁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其中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840,240.00元，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890,484.40元，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944,149.68元，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1,000,725.94元。按报价同约定，2023年确认的租赁费用944,149.68元。

注2说明：2009年6月2日，合肥金城农用车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其位于合肥市合作化南路6号的房屋出租给本公司。房屋面积10,992.00平方米，租赁期共15年，租赁期间为2009年6月15日至2024年8月14日，其中2009年8月15日至2019年8月14日租间租金为1380万元/年，2019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4日期间租金为138万元/年。2015年11月4日，本公司股东沈基水收购合肥金城农用车有限责任公司100.00%的股权，该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原签订的租赁合同仍继续有效，按照合同约定，2023年确认租赁费用1,380,000.00元。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承租关联人房屋	沈基水	944,149.68	0.93	944,149.68	0.93	不适用
承租关联人房屋	合肥金城农用车有限责任公司	1,942,916.34注1	1.90	1,380,000.00	1.35	不适用
合计		2,887,066.02		2,324,149.68		

注1：2024年4月24日，合肥金城农用车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5年，租赁期间为2024年4月15日至2029年8月14日，租金2,865,141.00元/年。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沈基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合肥金城农用车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11756896X

注册资本：1,999万元

法定代表人：沈基水

成立时间：1999年2月12日

主要股东：沈基水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合作化南路6号

经营范围：农用车及配件生产、销售、修理；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不动产租赁；水电转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联关系，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上述租赁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原则

公司通过市场询价、比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租金。该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与合城农用车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出租方：　合肥金城农用车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方：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1.租赁房屋及附件的名称、数量、质量与用途

房屋座落于合肥市合作化南路与东南路交口，面积　9650.47㎡，钢筋混凝土结构，用途经营餐饮。

2.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五年，出租方从　2024　年8月15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承租方使用，至2029年8月14日收回。

3.租金和租金的交纳期限

承租方每月每平方米房屋租金为人民币：贰拾元整，即：

租赁周期	基本费用（元）	月租金(元)	年租金额（元）	租赁期总金额（元）
2024.8.15—2029.8.14	25	238,761.75	2,865,141.00	14,325,705.00
合计：			2,865,141.00	14,325,705.00

4.承租方将房屋租金以现金/转账方式，于每年末付清给出租方。

5.合同届满时，租赁双方及时办理续约手续。承租方如需继续承租，应提前3个月与出租方协商续租事宜，原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租优先权。

（二）与沈基水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出租方：　沈基水

承租方：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1.租赁房屋及附件的名称、数量、质量与用途

房屋座落于合肥市望东大道南与金寨路东交口处，面积　2234　㎡，钢筋混凝土结构，用途经营餐饮。

2.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五年，出租方从　2026　年1月1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承租方使用，至2031年12月31日收回。

3.租金和租金的交纳期限

承租方每月每平方米房屋租金为人民币：肆拾元整为三分整。即：

租赁周期	基本费用（元）	月租金(元)	年租金额（元）	租赁期总金额（元）
2026.1.1—2031.12.31	45.73	106,733.82	1,280,805.84	7,684,835.04
合计：			1,280,805.84	7,684,835.04

4.承租方将房屋租金以现金/转账方式，于每年末付清给出租方。

5.合同届满时，租赁双方及时办理续约手续。承租方如需继续承租，应提前3个月与出租方协商续租事宜，原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租优先权。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承租上述房屋系门店经营场所，交通便利、商圈繁华，客流稳定。本次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系基于公司经营和未来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本次关联交易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七、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房屋租赁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与金城农用车、沈基水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系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房屋租赁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沈基水及其控制的合肥金城农用车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原签订的租赁合同仍继续有效，按照合同约定，2023年确认租赁费用1,380,000.00元。

（三）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房屋租赁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沈基水及其控制的合肥金城农用车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原签订的租赁合同仍继续有效，按照合同约定，2023年确认租赁费用1,380,000.00元。

（三）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房屋租赁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沈基水及其控制的合肥金城农用车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原签订的租赁合同仍继续有效，按照合同约定，2023年确认租赁费用1,380,000.00元。

特别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4-009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为陈惠。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9人，其有注册会计师136人，其中72名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2年度收入总额为26亿，2873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54,019.07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35,168.13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66家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亿元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施工和装修装饰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有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其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乐视网在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的财务报告存在的虚假陈述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发表意见的乐视网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的财务报告，分别对乐视网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报告中对乐视网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评价、财务报告的真实、公允、合理性等方面的专业意见，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在主观上不存在恶意或重大过失情形，其在该项诉讼中的责任主要系因为其未能发现乐视网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财务报告的真实、公允、合理性等方面的重大缺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在该项诉讼中的责任